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2號

上訴人 永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賢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嘉升玻璃企業私人有限公司（Carlton Glass Enterprise Pte .Ltd）間返還價金等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國貿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4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5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龍 明 珠